**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1. **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注册；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6.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7.参评学年加权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年级专业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课程；

8.学年加权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如超出年级专业范围内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学生，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

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

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

良好的社会风尚。

（3）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

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

学术专著。

（4）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

科竞赛以及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5）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

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

利、外观设计专利）。

（6）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

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

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

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7）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

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

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

演员。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1. **评选名额**

2023年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预分配名额3名，每人奖励8000元。

**三、评选内容**

1.学业成绩（占比40%）

按学校教务系统记录的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加权学习成绩为参评学年成绩。

2.学术研究及创新创业（占比40%）

1. 学术论文（含调查报告，3000字以上，需提供检索报告）

|  |  |
| --- | --- |
| 分值  类别 | 分值 |
| 国际权威检索学术刊物及学科学术顶刊 | 10 |
| 核心期刊 | 8 |
| 国家级学术刊物 | 5 |
| 一般刊物 | 3 |

（2）发明专利（需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发明专利 | 8 |

注：①一人发表论文，按照对应分值加分；5人以内(含)共同发表，由指导老师按照实际贡献给出占比分值，并在论文原件上确认签字；超过5人的，由学院酌情加分。所有作者分值总和不得超过对应分值。

②同一篇文章只能加一次分；

③发明专利以排名顺序，5人以内(含)由指导老师按照实际贡献给出占比分值，并在专利复印件上确认签字；超过5人的，由学院酌情加分。所有作者分值总和不得超过对应分值。

④获奖文章和专利在原加分基础上×1.2。

（3）学科竞赛（需提供证书原件）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 S级竞赛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10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0 | 8 |
| A1、A2级竞赛国家级 | | 9 | 7 |
| B级竞赛国家级 | | 7 | 5 |
| C级竞赛国家级 | | 5 | 3 |

注：

①以上竞赛活动，若按名次评奖，则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按二等奖加分，第三名按三等奖，第四、五名按照优秀奖加分。其他级别竞赛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②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③一人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按前款原则分别加分；

④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则按照排名顺序加分，得分占比依次按10%递减，（第1名100%，第2名90%，……），竞赛是否排名由学校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⑤个人获奖，按照对应奖项加分。

1. 答辩成绩（占比20%）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各系部中心教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学生答辩，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四、评审流程**

1.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负责学院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各系部中心教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评选人数及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辅导员依据申请条件审核后，组织所在班级进行公开评议，提出推荐学生名单。

3.辅导员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应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

4.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学生申报材料，提交学院评委会审核。

5.学院评委会按照申请条件和评选要求，组织答辩，确定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6.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材料报送学校。

7.学院组织拟推荐学生登陆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资料录入和提交，并完成网上操作审核。